

編號	
----	--

標單

標的名稱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報廢公務車輛公開標售案

案 號：112C0002

- 一、投標人對上開採購案之所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今願以標價新台幣：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(含稅) 承包。
- 標價應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大寫數目字填寫，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且如有更改應蓋章，否則無效。
- 二、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六十日止。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，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。
- 三、契約正本(含本處)所需印花稅票及貼銷及製作契約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擔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
 負責人：
 地 址：
 電 話：
 統一編號：

--	--

加價情形：（以下報價皆為含稅後）	蓋 大 小 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低(高)標廠商優先比減（加）後標價： 新台幣_____ 整	印 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廠商比減（加）價格 第一次比減（加）後標價為： 新台幣_____ 整	印 印
第二次比減（加）後標價為： 新台幣_____ 整	印 印
第三次比減（加）後標價為： 新台幣_____ 整	印 印

雙線以下（加價情形）在未開標前註

※請注意：

- 一、本標單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否則無效。
- 二、標價總額各欄如無金額請以“零”或“○”或“X”填滿。

三、本案若為多項之單價標，因未分項決標，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，決定最低標。